

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：

- (一)獎補助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- (二)獎補助項目：國產鳳梨鮮果實，稅則號列08043010000。
- (三)補助期間：本年3月1日起至本年12月20日止。
- (四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下稱生產力中心）
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、
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
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- (五)獎補助基準：詳如附件。
- (六)為維護農民合理收益，果品收購價格(裸果)不可低於21元/公斤(本會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)，如低於該價格，將不予補助。
- (七)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**修訂重點**：
 - 1.農委會已設置「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」(網址：twfruit.tw)，該平臺於本年5月13日正式啟用，原google表單將於本年5月19日0時0分停用。
 - 2.自本年5月19日(含)起，自【農糧署登錄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】取貨者，最遲得於報關日(含)前3日辦理出預口報申請。
 - 3.倘供貨果園非屬【農糧署登記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】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(含)前7日，自行檢附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(含區檢中心)質譜快篩藥檢合格報告，方可辦理出口預報申請。檢驗費用由外銷業者自行負擔。
 - 4.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外銷業者(出口執行單位)依限於「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」填報。
 - 5.預報時於系統平臺提供「附件4-農民供貨明細表」資料，俟完成出口後，再行於系統作業列印後用印上傳(含供貨農民簽章)。
- (八)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：完成出口預報及貨品出口後，外銷業者應於本年5月19日至本年12月25日前(含補、退件時間)透過獎勵平臺向生產力中心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以受理。
- (九)不予獎補助之情形：
 - 1.單一外銷業者出口總量(海空運併計)未達6公噸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2.未配合本會抽檢或藥檢結果不合格者。
 - 3.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、遭進口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、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等情形。

本案系統操作說明手冊煩請至所附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ram111>)下載使用，相關作業規範、補助計畫及修訂函詳細內容煩請逕自至所附網址下載參閱(https://www.co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hot&id=8351)。(資料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110年 臺灣鳳梨 拓展及行銷獎 補助計畫

自5月19日起
調整相關
作業規範